

关于第二师 38 团引水渠首及梯级电站间输水干渠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第二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第二师 38 团引水渠首及梯级电站间输水干渠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二师 38 团引水渠首及梯级电站间输水干渠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 38 团境内，距离 38 团南屯镇最近距离 60 千米，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引水渠首中心坐标为：东经 $84^{\circ} 27' 31.513''$ ，北纬 $37^{\circ} 12' 23.145''$ ，输水干渠起点坐标为：东经 $84^{\circ} 25' 26.009''$ ，北纬 $37^{\circ} 15' 7.794''$ ，终点坐标为：东经 $84^{\circ} 27' 25.239''$ ，北纬 $37^{\circ} 13' 49.588''$ 。项目占地面积 83000 平方米（其中永久占地 65300 平方米、临时占地 17700 平方米），项目主要拆除现有引水渠首溢流坝，改造为两孔闸门，同时更换底栏栅堰栅条，对破损墙体等进行修复，改造后引水渠首设计防洪标准仍为 10 年一遇，设计过洪能力由 375 立方米/秒提高至 461 立方米/秒，校核防洪标准仍为 20 年一遇，

校核防洪能力由 477 立方米/秒提高至 594 立方米/秒；新建 3.75 千米输水干渠，套渠系建筑物 3 座，包括 2 座交通桥，1 座节制分水闸，设计流量为 11 立方米/秒，校核流量 12.6 立方米/秒。项目总投资 2372.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7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减少裸地暴露时间；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并采取覆盖、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措施，禁止敞开式施工；外购商品混凝土，现场不得设置混凝土搅拌站；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尽快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场地，采取防尘网苫盖等措施；遇到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作业；运输砂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车辆，按规定统一篷布覆盖，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施工期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施工柴油机械废气参照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

修订单以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 1014-2020)。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在生产生活区设置沉砂池、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经沉砂池、沉淀池两级沉淀处理后用于地面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环保厕所收集后最终拉运至 38 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向莫勒切河随意倾倒一切废物。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项目开挖的土方全部回填，综合利用用于渠堤填筑，弃方摊铺在灌渠两侧、渠系建筑物周围及输水干渠两端并平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浆砌石、水泥块等收集后送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引水渠首改造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筋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变压器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现场；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结合施工机械达标距离，合理科学的布局施工现场，施工现场的固定噪声源集中放置；合理设计运输路线，途经敏感点时，减速慢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多台机械同时同地施工；加强对施工人员环

境保护教育，做好宣传工作；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加强维护保养，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机械设备。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相关限值。

5. 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严格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不得离开运输公路随意行驶。施工土方堆存过程中使用防尘网，并定期洒水抑尘，不得随意堆置。施工期间严格执行生态保护措施，禁止破坏植被、造成沙化的行为，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

6. 环境风险防范工程。项目管理及保护范围内应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对管线要建立定期巡视和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建立良好的维护和养护制度。项目建成后，保证项目安全和正常运行，充分发挥项目效益，进行规范化、制度化和现代化的管理，明确职责，建立科学的、切实可行的项目运行规程。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

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日印发
